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1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上述制度中，《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1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8	中科星图	2026/4/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集团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6年4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以上所有原件(除授权委托书外)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书瑾

电话：010-50986800

传真：010-50986901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集团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1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8号)。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1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光銮召集并主持，其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国有资产规范和管理流程的要求，构建国有资产监管的长效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2026-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等，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2026-010)、《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0日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13)。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0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3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勇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

王亮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二)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王霜女士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公司董事王霜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王霜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0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王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勇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王勇先生原定任期至2028年6月2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勇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王亮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公司董事王霜女士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王霜女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

王亮先生简历

王亮，男，1975年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党委书记、副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党委书记。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0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4月4日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中披露。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生效。

2.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与本通知同期上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7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等)详见本次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31

(二)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事项：

表二：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若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20.6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3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9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8月11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1日、2024年7月30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百润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3,91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99.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6年2月28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6.19	2027/02/03	连带责任	900.00	3,914.00	否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及2025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逯多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5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89.44	92,134.99
	负债总额	38,946.11	33,345.79
	资产净额	41,743.33	58,789.21
	营业收入	23,870.59	1,425.95
	净利润	-5,187.06	-4,244.95

(二)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399.3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2%，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4月03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0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其中吴军旗先生、柳正晞先生、杨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文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文杰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王文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规范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4日

附件：

(1)王文杰先生简历

王文杰，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及前身，2006年6月至2018年8月，历任元创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先生系父子关系，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腾投资")为其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王文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37.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70%)，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3.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王文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090.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4%)；星腾投资持有公司股票509.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王文杰先生持有星腾投资37.40%股份。王文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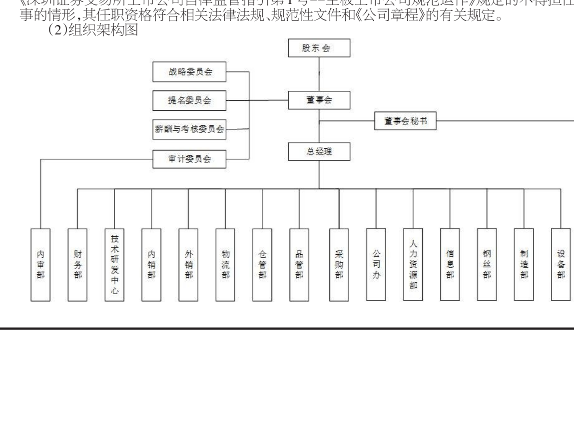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0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18日，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3、目前，公司与中审亚太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中审亚太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0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 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 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 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 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 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 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1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至-3,3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35,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号)。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